

浙环辐〔2020〕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龙泉市暴雨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龙泉市气象局：

你单位提交的《龙泉市暴雨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我厅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龙泉市暴雨精细化监测预报预警工程包括一座多普勒天气雷达站以及配套雷达保障用房，雷达工作频率为 2700 MHz-3000MHz。

二、根据《报告书》，本项目在落实相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区域应设置警告标志等，控制公众及无关人员进入；我厅同意该《报告书》的结论。

三、本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请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 日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